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发〔2025〕7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调整全市建设项目环评 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生态环境职能机构，局相关处室、直属单位：

为建立与审批能力相适应的环评审批权限，统筹优化环评分级管理，提升环评源头预防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江苏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24年本）》（苏政办规〔2025〕1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优化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一般建设项目

（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以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1.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
- 2.除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环评的建设项目

外，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3.以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列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建设项目，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涉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以及采用新型生产工艺技术、产排污和生态环境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建设项目；

4.宿豫区、宿城区、洋河新区、湖滨新区的建设项目；

5.跨所辖县（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6.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

（二）分别授权沭阳、泗阳、泗洪生态环境局以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审批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环评的建设项目外，辖区内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三）国家级开发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按相关规定执行；苏宿园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按授权协议执行。

二、辐射建设项目

（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以下辐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1.销售、使用Ⅲ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Ⅱ类射线装置；非医疗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建设及其退役的辐射建设项目；

2.220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的辐射建设项目；

3.以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辐射建设项目：伴生放射性矿

物资源的冶炼及废渣再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除外)、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的辐射建设项目。

(二)国家级开发区的辐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沐阳、泗阳、泗洪、宿豫、宿城生态环境局,以及苏宿园区、洋河新区、湖滨新区生态环境职能机构暂无辐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

三、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按调整后的分级审批权限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其他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2月10日。此前我市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联系人:夏以清,联系电话:0527-84396255

联系人:刘 灿,联系电话:0527-84330720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委会、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委会、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印发